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-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: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
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9年10月11日(星期五)15:0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19年10月10日—2019年10月11日。

其中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9 年 10月11日上午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 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9年10月10日15:00至2019年10月11日15:00期间的 仟意时间。

- 2、会议地点:深圳市龙岗区新能源一路科信科技大厦 1102 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: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:公司独立董事刘勇先生。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: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,代表股份 136,190,1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

股份的 65.4760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(4 人亲自出席,3 人委托出席),代表股份 108,289,896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.062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27,900,204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.413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,代表股份 28,826,376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.8588%。 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20,605,26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906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8,221,116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9525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 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,会议审议通过了 所有议案,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36,190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28,826,37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 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》(各子议案需逐项表决);

2.1 发行规模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36,190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28,826,37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

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逐项表决事项,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 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。

2.2 发行方式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36,190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28,826,37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逐项表决事项,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 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。

2.3 发行期限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36,190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8,826,37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逐项表决事项,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 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。

2.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36,190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28,826,37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

本议案为逐项表决事项,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 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。

2.5 募集资金用途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36,190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28,826,37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逐项表决事项,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 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。

2.6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36,190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28,826,37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逐项表决事项,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 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。

2.7 还本付息方式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36,190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28,826,37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逐项表决事项,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 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。

2.8 增信方式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36,190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28,826,37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逐项表决事项,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 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。

2.9 承销方式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36,190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28,826,37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逐项表决事项,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 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。

2.10 发行对象及配售方案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36,190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28,826,37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逐项表决事项,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 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。

2.11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136.190.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

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28,826,37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逐项表决事项,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 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。

2.12 偿债保障措施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36,190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28,826,37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逐项表决事项,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 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。

2.13 挂牌转让场所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36,190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28,826,37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逐项表决事项,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 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。

2.14 决议有效期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**136,190,100**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**100.0000**%; 反对 **0**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**0.0000**%; 弃权 **0**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**0**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**0.0000**%。

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28,826,37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逐项表决事项,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 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 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36,190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**28,826,376**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**100.0000%**; 反对 **0**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**0.0000%**; 弃权 **0**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**0** 股) 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**0.0000**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 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的李连果律师和孙仙冬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,他们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1 日

